

证券代码：300855

证券简称：图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44.0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805.97万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7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0]13号”《验资报告》。

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其下属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吕城支行	3205 0175 9100 0000 0219	年产 3,300 件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结构件建设项目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110 5010 1110 1589 285	年产 1,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建设项目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6322 7927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 计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作为乙方，民生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梅明君、范信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银行签订的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 4、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验[2020]13号）。
- 特此公告。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